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2年4月24日发行，发行面值2亿元人民币，并已于2013年4月25日兑付。本次发行为2013年度第一期短融资券，发行面值1亿元人民币。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发行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2、本期发行金额面值共计1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3、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本公司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公告仅对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

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指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短期融资券：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3、募集说明书：指《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1亿元短期融资券之行为。
- 5、主承销商：指中国民生银行。
- 6、簿记管理人：指中国民生银行。
-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 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9、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 1、短期融资券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2】CP66号。
- 3、注册金额：人民币3亿元（RMB300,000,000.00元）。
- 4、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1亿元（RMB100,000,000.00元）。
- 5、期限：365天。
- 6、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立担保。
- 7、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
- 8、面值：壹佰元（即RMB100元）。
- 9、票面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 10、发行价格：面值发行。

- 11、 起息日：2013年5月10日。
- 12、 付息日：2013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3、 到期日：2014年5月10日（如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14、 到期兑付金额：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 15、 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6、 簿记建档时间（发行日）：2013年5月9日
- 17、 缴款日：2013年5月10日
- 18、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
- 19、 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 20、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1、 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22、 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兑付。
- 23、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4、 适用法律：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本期发行安排

1、2013年5月6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刊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2、2013年5月9日：安排簿记建档。

3、2013年5月10日（缴款日）：中午12时之前，各承销团成员将承销款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050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

支付系统行号：305100000013

汇款用途：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4、2013年5月10日（缴款日），发行人通过主承销商向托管机构提供本期短期融

资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次日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公布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等情况。

5、2013年5月11日（缴款日后一工作日）：本期短期融资券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谭应球

联系人：马宁

电话：86731-82327666

传真：86731-82327566

邮政编码：410015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舒畅

电话：8610-58560971

传真：86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六日